

甘洛县水利局文件

甘水发〔2026〕35号

甘洛县水利局 关于甘洛县海棠镇种植养殖基地基础设施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 备案通知

甘洛县海棠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送来的《甘洛县海棠镇种植养殖基地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关附件，并按要求实行承诺制上报，经研究同意备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改建建设类项目，建设单位为甘洛县海棠

镇人民政府。2026年4月1日，甘洛县农业农村局以“甘农函（2026）50号”文批复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本项目占地总面积2.73hm²，其中永久占地0.68hm²，临时占地2.05hm²；根据项目组成和施工组织，大棚安装工程占地1.15hm²，围栏工程占地0.01hm²，灌溉工程占地1.07hm²，改建道路工程占地0.50hm²；施工场地和表土堆场布置在以上各工程占地范围内，不新增临时占地；项目建设场地占地类型为耕地、草地、交通运输用地。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为0.92万m³（含表土剥离0.14万m³，自然方，下同），土石方回填总量为0.92万m³（含表土回覆0.14万m³），无借方，土石方工程挖填总量平衡，无余方。本项目不设置取土（料）场和弃土（渣）场。本项目估算总投资53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43.81万元，资金来源为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本项目计划于2026年6月开工，2027年1月完工，建设总工期8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 （一）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2.73hm²。
-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0，渣土防护率92%，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6%，林草覆盖率23%。
-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 （五）同意本项目土石方平衡方案，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和

水土保持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

(六) 本项目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为 30.62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有水保投资 6.86 万元，水保方案新增水保投资 23.76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包括工程措施费 3.15 万元，植物措施费 3.71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2.25 万元，独立费用 16.12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7.07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9.05 万元），基本预备费 1.8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549 万元。

(七) 同意备案。

三、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后续设计，认真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切实防治水土流失。

(二) 向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三)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四) 建设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向社会公示并向我局报备。



甘洛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6年6月5日印